

考生（丙方）编号：_____ 复试号：_____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_____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_____

乙方（定向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丙方（定向生本人）：_____

甲乙丙三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接收丙方为_____专业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请严格按照招生专业目录填写，如不确定请自行登录研招网查询自己报名信息），学习方式为_____（全日制/非全日制）。

二、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等与计划内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相同。

三、警务硕士学费为 10000 元/年，公共管理硕士学费为 15000 元/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学费为 3 年总金额 35000 元（12000+12000+11000 元），其他专业学费为 8000 元/年。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由丙方逐年向甲方交纳学费，交款方式为现金和转账均可。若不能按期向甲方交纳学费，甲方将对丙方不予注册，并退回乙方。如学习成绩不合格以及其他原因中途辍学者，甲方将丙方退回乙方，已交纳的学费不予退款。丙方与乙方之间有关学费的一切事务，甲方不参与意见。

四、丙方人事档案、党团关系均存放乙方。

五、丙方在学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其它规章制度。如丙方在学习期间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同时，甲方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六、丙方的培养方案按甲方硕士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凡具备甲方《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可授予硕士学位。如丙方因学习成绩或论文答辩不合格等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取得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的，丙方及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丙方在学习期间发生意外事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丙方毕业时回乙方工作。丙方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籍材料由甲方在丙方离校后寄至乙方。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其中一份存档），乙方、丙方各持一份。

十、本协议自丙方录取为甲方定向培养研究生之日起，至毕业时有效。经学校批准休学的，本协议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